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本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易或關係人本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機關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補助名稱	109 年度「反毒品K他命宣導暨豬肉品嘗會」		
補助時間	1091017周六 1800-2200		
補助對象	苗栗縣造橋維安愛鄉服務協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壹萬元整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推展社區活動申請補助作業審查原則(請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法令依據：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11年1月4日

